



诚信教育论

肖周录 王永智 许光县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得到西北工业大学“985工程”重点项目
——人文社科与管理振兴基金资助



诚信教育论

肖周录 王永智 许光县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诚信教育论/肖周录, 王永智, 许光县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61 - 0602 - 0

I. ①诚… II. ①肖… ②王… ③许… III. ①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1565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陈肖静

责任校对 张玉霞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73835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 - 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13. 75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224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诚信与诚信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诚信的基本理念.....	1
第二节 诚信与诚信教育.....	8
第三节 诚信教育的主要内容	17
第四节 诚信教育的原则与方法	26
第二章 公民道德与诚信教育	36
第一节 弘扬中华传统诚信美德	36
第二节 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与实践	48
第三节 公民诚信教育的有效开展	55
第三章 青少年成长与诚信教育	65
第一节 青少年教育中的诚信缺失	65
第二节 诚信教育与青少年的全面发展	73
第三节 青少年诚信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80
第四章 市场经济与诚信教育	93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诚信经济	93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中诚信体系的形成	99
第三节 市场经济建设中诚信教育的价值.....	104
第五章 法治社会与诚信教育.....	112
第一节 诚信的建立与法治社会的形成.....	112

第二节	诚信的失衡与矫治·····	120
第三节	诚信理念在法治社会中的实现·····	132
第六章	和谐社会与诚信教育·····	141
第一节	社会和谐的基本维度·····	141
第二节	诚信教育的作用·····	154
第三节	努力创建诚信社会·····	162
第七章	诚信教育的有效机制与途径·····	175
第一节	建立有效的诚信评价机制·····	175
第二节	促进诚信教育的实效化·····	183
第三节	诚信教育体系的建立·····	200
参考文献	·····	212
后记	·····	214

第一章 诚信与诚信教育概述

第一节 诚信的基本理念

一 诚、信的词源和词义

(一) 诚的词源和词义

诚的古体字是“誠”。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言：“誠，信也，从言成。”^①“成，就也，从戊丁。”^②《左传》中东周战败国乞和曰“求成”，定和约曰“成”，因此“成”字有“就、终、平、和解”之义。诚者成也，“诚”蕴涵着动词“成”的成就、完成的意思。^③

从“诚”字在古代典籍中的使用看，“诚”字首见于《尚书》。《尚书》中出现两处“诚”字，但都有疑义。《诗经》中出现一处“诚”字，但只作为虚词使用，并无实际意义。《易经》、《周礼》《仪礼》、《春秋》中都无“诚”字。由此可见，在春秋之前，作为实词的“诚”字并未通用。作为实词的“诚”字较早见于《左传》文公十八年：“明允笃诚”，疏云：“诚者，实也。”又《易·文言》曰：“闲邪存其诚”，“修辞立其诚”，疏云：“诚谓诚实。”又《礼记·乐记》曰：“著诚云伪”，疏云：“诚谓诚信也。”此四处以“实”、“信”释诚，以“伪”对诚，已基本接近于现代汉语中“诚”的意义。

综上，“诚”从字面上可以概括为四点含义：第一，本意为说话符合

①（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309页。

③ 康殷：《文字源流浅说》，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460页。

实际,言语真实不欺;第二,与伪相对,真实之意;第三,诚者成也,动词成就、完成之意;第四,恭敬、审慎的心理状态。

(二) 信的词源和词义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言:“信,誠也,从人从言。”^① 信的字形结构是“人”与“言”的结合,故“人言为信”。

大约从晚商至春秋,信就作为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始出现在金文上。金文是刻铸在青铜器上的文字,就是青铜器铭文,也叫钟鼎文。如战国中山王鼎上铸有“余知其忠信也”的文字,中山王方壶上铸“忠信”二字,等等。我国最早的一批文献资料中也可以找到关于“信”的记载。《易传·系辞上》:“言出乎身。”意思是说言语是从人的身体上发出,人说话要兑现,要身体力行才是。《易传·系辞上》:“人之所助者,信也。”《易传·乾·文言》:“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易·中孚》上说:“信及豚鱼也。”《易·革》:“信志也。”《易大有》:“信以发志也。”《易传·系辞下》说:“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读。”意思是说要诚挚待人,严守信义。这些对于信的述说,标志着信这种道德原则和规范,已经被人们所认识。《诗经》是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关于信的词句也见诸文字。《卫氓》:“信誓旦旦。”《郑风》:“无信人之言,人实不信。”《鄘风》:“大无信也,不知命也。”《王风》:“谓予不信,有如皞日。”《小雅》:“慎尔言也,谓尔不信。”《大雅》:“王道尚信,则天下以为法。”我国最早的历史文献汇编《尚书》中也有关于信的记载。《书·康王》云:“信用昭明于天下”;《周书》曰:“允哉允哉,以言非信则百事不满也。”

综上,信作为中国传统道德的一个重要德目,其本义是指所说的话都是出自内心的,是诚实的,泛指诚实无欺、说话算数、严守信用的品德。

二 诚信伦理道德观念的起源与演变

(一) 诚信伦理道德观念的起源

“诚信”作为一种恭敬、审慎的心理状态,起源于先民在宗教祭祀时对天神、祖先的敬畏、虔诚的宗教情感。首先,“诚信”的宗教情感来源于天神崇拜,天神崇拜是从原始时代的自然崇拜发展而来的。在原始社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52页。

会，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使得人们意识到自然力量的可怕和不可捉摸，并产生了恐惧心理和依赖感，产生了以自然崇拜为内容的原始宗教。在原始人的心目中，自然物也同人一样，具有思想、意志和感情，也有各自的灵魂存在，这便是万物有灵的观念。后来，随着王权的出现，“天”上升为至上神，统治着百神，成为百神之首。既然天神和自然之神管辖着各种自然物象，为了求福避祸和保证农业丰收，就得讨好它们，于是便产生了种种繁多的宗教祭祀活动。在宗教祭祀活动中，人是献祭者与祈求者，神灵则是赐福者与满足祈求者。神灵无所不能，有求必应，祭祀者必须做到心“诚”，他们的精神才可以与神灵互相贯通，接受神灵的赐福。这就是“心诚则灵”的原则。在我国的古代典籍中，多处强调了这种原则。《书·太甲》云：“鬼神无常，享享于克诚。”《书·大禹谟》云：“至诚感神，矧兹有苗。”《礼记·曲礼》曰：“祷词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这种祭祀原则，直接影响了儒家的思想。《论语·八佾》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中庸》云：“至诚如神”，都是这个原则的发挥。其次，“诚信”的宗教情感来源于祖先崇拜。祖先崇拜是从原始社会的灵魂崇拜和图腾崇拜发展而来的。由于相信人死后有灵魂，因而才会有对祖先神灵的崇拜，由于追寻氏族的生存繁衍之本，因而才会有对先人的敬奉。天为百神之首，祖先则为百鬼之先。“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①，为了“报本返祖”，则需要宗教祭祀活动。在祭祀祖先的活动中，“诚”同样是必需的宗教情感。《礼记·祭统》说：“身致其诚信，诚信之谓尽，尽之谓敬，敬尽然后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诚信敬尽就是深厚的宗教情感，没有这种宗教情感，宗教祭祀就失去了它的灵魂。为了在祭祖时笃实孝子的思想感情，就必须在心中再现祖先的音容笑貌。祖先的形象不离左右，长存于脑海，思之既诚，祭之必敬，而所作所为必不违离于祖训。这种以诚祭祖的思想同样被儒家所接受和保留。孔子说：“祭思敬，丧思哀”，这就是“诚”。《论语·学而》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主张祭祀祖先时感情上要诚信，祭祀祖先可以培养人们的孝悌之心，突出地强调了以诚祭祖的道德教化功能。

诚信作为一种道德品质和规范，不是先验地产生的，而是起源于人们

^① 《礼记·郊特牲》。

之间的日常交往活动和人对自己行为的自觉与自律。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形成的风俗和习惯。《礼记·礼运》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这句话描绘的“大同”时代，实际上是对原始社会生活及其道德风尚的某种追忆。但是，这种“讲信修睦”的风尚所要求的“信”、“睦”，还只是一种自发的“诚信”，还没有成为自觉的道德品质。自夏代开始，中国进入了私有制社会。随着阶级的产生，人性发生了分裂，妄为出现了，因此社会有强调“诚信”的必要。西周初年，以周公为代表的统治阶级提出了反映宗法等级关系的“孝”、“悌（爱）”、“友”、“恭”、“信”、“惠”等一系列道德规范，用来调整社会关系。春秋至战国，伴随着社会制度的转型，在思想领域中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这个时代被称为“人的觉醒”的时代，人的思维摆脱了“天”的束缚，开始反思自身，发现了人自身的道德尊严，肯定了人自身的道德生命的伟大。其中，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正式将“诚信”确定为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并认为做到诚实无欺是人的崇高的道德使命。

（二）诚信伦理道德观念的发展

从远古时代开始，中国先民们的足迹已在中国广袤的大地上出现，随着原始先民的集体狩猎、物物交换等活动，逐步形成了守约讲信的伦理道德认识的萌芽，历来的习俗调整一切，有条有理的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建立起来了。诚信也随着阶级社会的确立与形成，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中国传统道德规范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1. 历史传说中的“诚信”

在远古中国先民的历史传说中，就有关于诚信方面的记载，可以看出诚信是一种品质和规范。《史记·五帝本纪》云：皇帝时，“万国和，而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帝颛顼高阳“静渊以有谋，疏通而知事，养材以任地，载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契诚以祭祀”。帝喾高辛“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财而节用之，抚教万民而利海之，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帝尧放勋“乃命羲、和，敬顺昊天，数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在舜的时代，有对于善和美德的认识。作为美德之一的“允”就是讲究信义的意思。《史记·

五帝本纪》云：虞舜重华举“八恺”、“八元”，流“四凶族”。四凶族之一“少暉氏，有不才子，毁信恶忠，崇饰恶言，天下谓之穷奇。”《史记·夏本纪》云：“禹为人敏给克勤，其德不违，其仁可亲，其言可信；声为律，身为度，称以出，亶亶穆穆，为纲为纪。”从这些对远古历史传说的记载中，我们不难看出，在中国先民的心目中，“诚”和“信”是理想化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是英明君王的基本要求。

2. 先秦诸子论“诚信”

老子从自然无为的思想出发，主张摒弃礼义，但对于信却基本上持肯定的态度。“信言不美，美言不信。”^①“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②“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③

孔子把仁作为其道德规范体系的核心内容，把诚信作为仁的重要表现形式。孔子非常强调诚信在做人 and 治国中的作用。在做人方面，孔子认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④在治国方面，孔子认为可以“去兵”、“去食”，但不可以“去信”，因为“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⑤在孔子看来，诚信不仅仅是一种策略手段，还是一种德性、义务。

墨子认为国有七患，其中第六患是“听信者不忠，所忠者不信”^⑥，强调忠信要统一。同时，墨子还把信作为举贤的道德标准，“凡我国之忠信之士，我将赏贵之；不忠信之士，我将罪贱之。”^⑦

孙子是春秋时著名军事家，认为“信”是为将的基本要求。“将者，智、信、仁、勇、严也。”^⑧

管子是在法治的原则之下论说道德教化，其关于诚信的看法带有明显的实用性、功利性和政治性，同时也把“信”作为选拔人才的道德标准之一。

① 《老子·八十一章》。

② 《老子·六十三章》。

③ 《老子·四十九章》。

④ 《论语·为政》。

⑤ 《论语·颜渊》。

⑥ 《墨子·七患》。

⑦ 《墨子·尚贤下》。

⑧ 《孙子兵法·始计篇》。

庄子也非常重视诚信。庄子认为，“真者，精诚之至也。不精不诚，不能动人”^①。“无行则不信，不信则不任，不任则不利”^②。

孟子认为人性本善，其所包括的内容就是仁、义、礼、智，具体表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就是“五伦”，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人际关系和政治关系中诚信原则是建立在善的价值准则之上，这一点是对孔子诚信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同时，孟子更为强调诚的作用。“居下位而不获于上，民不可得而治也。获于上有道，不信于友，弗获于上矣。信于友有道，事亲弗悦，弗信于友矣。悦亲有道，反身不诚，不悦于亲矣。诚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诚其身矣。是故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③在孟子看来，获于上、信于友、悦亲、诚身都有道，诚是治理国家、协调人们关系的基本的环节和手段。

荀子认为人性本恶，因此强调道德教育，而诚信是德行的基础，至诚至信则众德自备。“天地为大矣，不诚则不能化万物；圣人为知矣，不诚则不能化万民；父子为亲矣，不诚则疏；君上为尊矣，不诚则卑。夫诚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④

韩非子也非常重视诚信。他引用了许多通俗易懂的故事来阐发深刻的道理，如用“曾子杀猪”^⑤的故事，阐释了统治者治国要言而有信，不能经常改变法令；用“滥竽充数”^⑥的故事，阐释了不诚信者不长久的道理；用“巧诈不如拙诚”^⑦的故事，阐释了诚信的重要性，等等。

一般而言，诚与信两个范畴往往具有同等的意义。我国古人常常将诚与信互训。《说文解字》上的解释诚与信就是相互说明的。“诚，信也。”“信，诚也。”^⑧在中国古人看来，诚是指一种真实无妄、表里如一的品

① 《庄子·渔父》。

② 《庄子·盗跖》。

③ 《孟子·离娄上》。

④ 《荀子·强国》。

⑤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⑥ 《韩非子·外储说上》。

⑦ 《韩非子·说林上》。

⑧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52页。

格，也是道德的根本，故“养心莫善于诚”^①。信是指一种诚实不欺、遵守诺言的品格。诚信之德在于言必信，行必果，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究信用，遵守诺言。

宋明道学家以“实理”释诚，开始注意区别二者的含义。朱熹的弟子陈淳在《北溪字义》一书里说：“诚与信相对论，则诚是自然，信是用力，诚是理，信是心，诚是天道，信是人道，诚是以命言，信是以性言，诚是以道言，信是以德言。”将诚看作宇宙本体论的范畴，将信看作道德人性论的范畴。同时，他认为忠信近诚：“诚是自然实底，忠信是做功夫实底。诚是就本然天赋真实道理上立字，忠信只是实，忠信是就人做功夫上立字。”从而从本体与功夫的角度区别了诚与忠信，认为诚是本体，忠信是功夫。陈淳对诚与忠、信的区分，一方面固然可以使人们更加清晰地理解二者在儒学中的不同意义，但另一方面也人为地割裂了二者之间的联系。

实际上，现代人已把忠诚连用，意指对国家、事业、朋友等尽心尽力。诚与忠、信的意义是相通的，只是在意思上稍有侧重。何怀宏在《良心论》一书中谈到：“我们通常所说的‘诚’字一般指内心，指一种真实、诚恳的内心态度和内在品质，‘信’字则涉及到自己外在的言行，涉及与他人的关系。单纯的‘诚’字重心在‘我’，是关心自己的道德水准，关心自己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单纯的‘信’字则重心在人，是关心自己言行对他人的影响，关心他人因此将对自己所持的态度。”^②由此可见，诚与信之间是有所不同，有所侧重的。一个是为己的，一个是为他的。一个是单称的，一个是复称的。故而信字有诚字所不曾有的含义，那就是信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从字面意义上来讲，作为为人做事的两个德目，诚强调的是一种毕恭毕敬、谨小慎微的心理状态，侧重于主体的内在的心理认知、情感体验、思想状况；信强调的是言行一致、前后一贯的行为模式，侧重于主体的外在的行为表现。“诚信”合为一词，可以理解为一个人在为人处世中表现出来的在知、言、行三方面有机统一的稳定的道德品质和修为。

① 《荀子·不苟》。

② 何怀宏：《良心论》，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57页。

第二节 诚信与诚信教育

一 诚信和诚信教育

诚信作为一种道德准则和要求，是一个人在为人处世中表现出来的在知、言、行三方面有机统一的稳定的道德品质和修为。所谓诚信教育，则是指社会或社会群体用一定的诚信道德准则和要求，对其成员施加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使他们形成符合一定社会所要求的诚信品德的社会实践活动。要理解诚信教育的内涵，必须把握其中包含的以下几个层次的含义。

首先，诚信教育是一种教育实践活动。所谓教育，是社会按照一定的需要培养合格的社会成员的实践活动。教育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教育专指学校教育，即在学校这样的机构内，按一定的社会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人们尤其是青少年的思想品德、传授知识与技能、发展智力和体力的社会实践活动。广义的教育泛指社会上一切影响人们思想品德、知识技能、智力体力的活动。

其次，诚信教育属于思想政治教育（德育）的范畴。所谓思想政治教育，是指社会或社会群体用一定的思想观念、政治观点、道德规范，对其成员施加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使他们形成符合一定社会所要求的思想品德的社会实践活动。一般而言，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是和智育、体育相并列的概念，其基本内容有思想教育、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和心理教育等。

最后，诚信教育是道德教育的内容之一。所谓道德教育，是指生活于现实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有道德知识和道德经验的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准则和要求，对其他人有组织有计划地施加系统影响的一种活动。作为道德活动的一种主要形式，它是培育理想人格，造就人们内在道德品质，调节社会行为，形成良好社会舆论和社会风气的重要手段。

二 诚信教育的过程和规律

（一）诚信教育的过程和特点

诚信教育过程是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的诚信道德要求和受教育者的诚

信道德品质形成与发展的规律,对受教育者施加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影响,促使受教育者产生内在的思想运动,形成道德心理、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并作用于人的道德行为,以形成一定社会所期望的诚信道德品质和道德人格的过程。

诚信教育属于道德教育。按照道德人格的一般形成过程,诚信教育也必须是一个帮助受教育者提高诚信道德认识、陶冶诚信道德情感、锻炼诚信道德意志、树立和坚定诚信道德信念并最终形成诚信道德习惯的过程。

诚信教育的起点,首先是提高人们的诚信道德认识。要使人们具有诚信的道德品质,首先就必须使人们了解和把握,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究竟什么样的做法是诚信的,什么样的做法是不诚信的,这样才能使人们有一个明确的道德实践方向。

诚信教育过程的第二个环节,是陶冶人们的诚信道德情感。有了诚信道德认识,并不一定会有相应的诚信道德情感;没有诚信道德情感,当然不会有追求诚信、摒弃不诚信的行为。只有通过实际中的事例,两相对比,让受教育者身受感染,才能逐步形成比较稳固的诚信道德情感。

诚信教育过程的第三个环节是锻炼受教育者的诚信道德意志。诚信道德意志是诚信道德人格形成的关键。没有坚强的诚信道德意志,就不能在诚信道德实践中克服困难,战胜私欲和私利的诱惑,把诚信发扬光大,也就无从形成诚信的道德品质。

诚信教育过程的第四个环节是受教育者确立诚信道德信念,这是诚信道德教育的中心环节。这个环节是以前三个环节为基础的,只有识深、情笃、意果,才能形成坚定的诚信道德信念。要使受教育者树立诚信道德信念,关键要在前三个环节上下工夫。功夫到家,水到渠成,人们的诚信道德信念自然会确立。

诚信教育过程的最后完成,在于养成诚信道德习惯。也就是在社会实践中不断践行诚信道德准则和要求,形成良好的诚信行为习惯。

诚信教育的全过程,具有一定的前后次序性,但这种次序并不是机械排列、不可更改的。处于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把诚信教育诸环节在思维中加以抽象、分离并排成一定次序加以考察。但实际中的诚信教育过程却是复杂的,它具有以下一些特征,需要引起注意:

第一,诚信教育诸环节具有同时性或兼进性。在实际诚信教育过程

中，五个环节总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诚信道德认识提高的同时，也总伴随着好恶情感的加深；履行诚信道德义务时克服困难和障碍，必定同时加深诚信道德认识和感情。根据这种特点，我们进行诚信道德教育就不能单纯从某一方面施加教育和影响，而应该从多方面着手，同时进行认识、情感、意志、信念和习惯方面的训练，使它们相互烘托，相互促进，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二，诚信教育的起点具有多端性。进行诚信道德教育，不应机械地把提高诚信道德认识作为起点。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环境的诚信道德关系和状况不同，不同的受教育者的生活经验和原有品质、人格状况不同，这就需要同情况不同对待，选择最急需解决又最能奏效的环节作为诚信道德教育的起点。究竟从何着手，要通过调查研究，因人因时而定。

第三，诚信教育的进程具有重复性和渐进性。诚信道德教育是改造人本身的大工程，绝不是通过一次性劳动就可以完成的。受教育者在诚信道德提升过程中总会有反复，这就需要教育者十分耐心，不可急于求成。诚信道德品质的提高和“信用人”的形成，是一个渐进性的过程，它的质的飞跃，只能建立在平时讲诚守信行为的不断积累的基础之上。因此，进行诚信道德教育不可操之过急，企求毕其功于一役，而要打持久战，不轻视人们在诚信道德方面任何细微的进步。

第四，诚信教育具有强烈的实践性。这里所说的实践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诚信道德教育必须适应社会实践的客观状况和客观要求；二是诚信道德教育必须引导受教育者实际地履行诚信道德义务；三是诚信道德教育者必须首先践行诚信道德教育义务，先正己后教人。诚信道德教育离开了实践性，必然成为空洞的说教和美妙的清谈。

（二）诚信教育过程的矛盾和规律

诚信教育过程是一个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过程，这种矛盾运动过程中包括各种各样的矛盾。其中有一个矛盾是主要的、基本的，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一矛盾称为诚信教育过程的基本矛盾。其他矛盾称为诚信教育过程的具体矛盾。认真分析这些矛盾及其运动过程，对于把握诚信教育过程的规律是十分重要的。

诚信教育过程的基本矛盾是：教育者掌握的社会所要求的诚信道德要

求与受教育者诚信道德品质发展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基本矛盾通过一系列矛盾表现出来,体现在受教育者的知、情、信、意、行诸因素的发展不平衡之中,并且贯穿于诚信教育过程的始终,而受教育者的诚信道德品质的形成和深化,是这一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事实上,诚信教育过程的基本矛盾,是诚信教育过程四因素的相互矛盾关系的集中表现,其中包含了教育要求和社会环境之间的矛盾;教育要求与受教育者本人思想行为之间的矛盾;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矛盾;教育者与社会要求之间的矛盾等。诚信教育过程的具体矛盾是指教育目的、任务、途径、方式方法与教育效果之间的矛盾及其内部矛盾。

诚信教育过程的矛盾决定了诚信教育过程的规律。诚信教育过程的规律,就是诚信教育过程中诸要素、诸成分之间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诚信教育过程的规律是一个由基本规律和具体规律组成的多侧面、多层次的规律体系。

诚信教育过程的基本矛盾决定了诚信教育的基本规律。诚信教育过程的基本规律是诚信教育过程中诸要素的本质联系及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趋势。诚信教育过程的基本规律是“适应超越律”,即人的诚信道德状况一定要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具体而言,就是说诚信教育过程既要为受教育者的诚信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所制约,同时又要促进受教育者的诚信道德状况,使之超越受教育者的原有基础,体现社会发展的要求。

诚信教育过程的具体矛盾决定了诚信教育的具体规律。诚信教育过程的具体规律是诚信教育过程中诸要素的本质联系及具体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趋势。由于诚信教育过程存在许多具体矛盾,因此也就存在许多具体规律。这里为了说明基本规律,就几个具有全局意义的具体规律介绍一下,它们是协调控制律、双向互动律和内化外化律。

协调控制律:人的诚信道德品质是在主、客观因素交互作用中形成和发展的规律。诚信教育受制于主客观条件。一方面,诚信教育依赖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制度,必须为之服务,受制于其发展的总方向和总目标。另一方面,诚信教育必须受制于社会现实,因此,必须及时地、有预见性地规定诚信教育任务、教育要求并实施教育活动,防止诚信教育与社会实际需要的背离。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在诚信教育过程中,必须坚持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双向互动律：诚信道德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思想、信息、情感双向交流、互相促进的规律。诚信教育活动是双边活动，因此，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应建立民主、平等、教学相长的关系，才能取得好效果。在教育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教育者的主导作用，同时又要注意调动受教育者的自觉积极性。

内化外化律：诚信教育中内化和外化相统一的规律。内化就是教育者帮助和引导受教育者将一定社会的诚信道德要求转化为自己的诚信道德认识、情感、信念等内在意识的过程。外化就是教育者帮助和引导受教育者将自己已经形成的诚信道德意识转化为自己的诚信道德行为，并养成良好的诚信道德习惯的过程。遵循内化外化律，一方面，教育者要积极推进内化过程，坚持必要的正面教育灌输，帮助受教育者形成正确的诚信道德认识，以便为外化过程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教育者又要善于引导外化过程，要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受教育者陶冶情感、坚定信念、磨炼意志，创造机会和条件引导受教育者投身实践，促使他们诚信的道德认识、情感、信念、意志和行为诸要素保持方向上的一致并获得均衡发展，激发他们产生崇高的行为动机，从而实现从诚信道德认识到行为的转化。

三 诚信教育的环境

（一）诚信教育环境的概念和作用

诚信教育环境，是指诚信教育所面对的外部客观存在，具体是指影响人的诚信道德品质形成、发展和诚信教育活动开展的一切外部因素。一般而言，诚信教育环境可分为宏观环境和微观环境。宏观环境主要是指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环境，微观环境是指家庭环境、学校环境、工作环境。宏观环境对人的诚信道德品质的形成、发展起决定性的影响；微观环境对人的诚信道德品质的形成、发展也有着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诚信教育环境有三个方面的作用。

1. 对人的诚信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有促进作用

在诚信教育环境中，各种积极的、正确的因素能催人奋发向上，引人树立良好的诚信道德品质，而各种消极的、错误的因素会对人产生误导，使人产生不良的行为。因此，要发扬社会环境积极因素的影响，抑制消极因素的影响，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人们的诚信道德品质向正确的方向发展。